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華壤先生

歐穎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冼偉超博士

羅俊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冼偉超博士(主席)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羅俊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俊超先生(主席)

盧卓明先生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冼偉超博士

盧卓明先生

公司秘書

張愷芬女士

授權代表

盧卓明先生

陳偉麟先生

(盧先生的代理人)

張愷芬女士

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

中國廣發銀行澳門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華人銀行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5B室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49號

中土大廈7樓E&F座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296

網站

www.huarchi.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9,197	154,906
服務成本		(150,719)	(120,724)
毛利		38,478	34,182
其他收入淨額		116	1,3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010)	(14,599)
融資成本		(1,123)	(1,036)
除稅前溢利		25,461	19,866
所得稅開支	6	(4,116)	(2,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21,345	16,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1.10澳門仙	0.85澳門仙
– 攤薄	9	1.10澳門仙	0.85澳門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2,720	279
使用權資產	10	2,352	421
		5,072	7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8,219	259,55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合約資產	12	111,138	37,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464	26,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59	88,834
		444,680	412,1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6,724)	(102,789)
合約負債	12	(9,346)	(12,582)
租賃負債		(997)	(365)
應付稅項		(7,701)	(3,586)
銀行透支		(21,782)	(16,404)
銀行借款		(75,000)	—
		(201,550)	(135,726)
流動資產淨值		243,130	276,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202	277,1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47)	(34)
資產淨值		246,855	277,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630	20,630
儲備		226,225	256,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6,855	277,085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澳門幣	股份溢價 千澳門幣	合併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澳門幣	保留溢利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30	117,417	103	395	9,349	109,176	257,0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92	16,99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630	117,417	103	395	9,349	126,168	274,06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30	117,417	103	395	9,349	129,191	277,0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345	21,34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51,575)	(51,57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630	117,417	103	395	9,349	98,961	246,855

附註: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各段全面闡述)而產生之儲備。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以限額註冊成為私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於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432條，於澳門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於各會計期間不少於10%的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四分之一的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857)	3,875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2,7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929)	8,482
已收利息	220	6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422)	9,17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376)	(189)
償還銀行借款	–	(5,000)
銀行透支	5,378	(2,057)
已付股息	(51,575)	–
已付利息	(1,123)	(1,036)
新增銀行借款	7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304	(8,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975)	4,7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34	131,5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59	136,2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樓905B室，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號中土大廈7樓E & F座。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尚華控股有限公司(「尚華」)，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主要於澳門提供裝修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作出定論。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裝修工程、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以及維修及維護工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其中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而來自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收益於完成時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的合約收益	65,247	152,326
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123,901	2,473
維修及維護工程	49	107
總計	189,197	154,9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辨識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a)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65,247	123,901	49	189,197
分部業績	31,904	6,572	2	38,478
企業開支				(12,010)
其他收入淨額				116
融資成本				(1,123)
除稅前溢利				25,4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溢利(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152,326	2,473	107	154,906
分部業績	34,055	111	16	34,182
企業開支				(14,599)
其他收入淨額				1,319
融資成本				(1,036)
除稅前溢利				19,866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淨額、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經營分部並無收取來自與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交易的任何收益。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客戶地點主要位於澳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間	4,116	2,874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豁免納稅，而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期內超出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計算。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服務成本	150,719	120,724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	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9	1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1)	423
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貼	-	(600)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2.5港仙(約等於2.6澳門仙)的末期股息合共50,000,000港元(約等於51,575,000澳門幣)(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宣派，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1,071	123,542
應收保留金淨額	77,917	78,000
	188,988	201,5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59,231	58,015
	248,219	259,557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項約51,498,000澳門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77,000澳門幣)。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5年)結束時收回。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30天內	27,221	88,826
31-60天	17,581	5,999
61-90天	2,989	-
超過90天	63,280	28,717
	111,071	123,5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合約資產		
提供裝修工程	7,050	27,377
提供建築工程	104,088	9,842
	111,138	37,219
合約負債		
提供裝修工程	714	1,807
提供建築工程	8,632	10,775
	9,346	12,582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是由於i)因合約工程進度計量方法變動而作出調整，或ii)在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預收的約9,346,000澳門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2,000澳門幣)。

於報告期末預計一年後可收回的合約資產為澳門幣39,78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屬正常營運週期內，並列為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約為199,356,000澳門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645,000澳門幣)，預期當中大部分金額將於兩年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35天。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61	15,544
應付保留金(附註)	42,693	27,419
	46,254	42,963
應計合約成本	38,415	55,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5	4,163
	86,724	102,789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5年)結束時應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30天內	800	7,749
31-60天	279	1,108
61-90天	523	-
超過90天	1,959	6,687
	3,561	15,544

於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2年內結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a) 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澳門幣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澳門幣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0,000,000	103,150	10,000,000	103,1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2,000,000	20,630	2,000,000	20,630

(b)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出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通函(「認股權證」)，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新股的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的股份代號為1642。

認股權證已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其可能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時將予發行。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發行向股東發行合共4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股權證證書表示。認股權證已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期內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50元可認購一股新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內／年內並無作出撥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就邀請投標向潛在客戶作出的銀行擔保	14,903	18,574
就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而向客戶作出的 履約保證	59,309	60,218
	74,212	78,792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17.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澳門主要提供(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方面的服務，而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可按其項目僱主分類，分別為(a)公營界別及(b)私營界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22.1%至約189,197,000澳門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906,000澳門幣)。

與此同時，由於COVID-19的大流行仍在持續，澳門經濟衰退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仍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配至剩餘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為約199,356,000澳門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645,000澳門幣)。

然而，隨著澳門各項防疫措施的实施，COVID-19保持穩定，澳門整體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導致本集團本中期業績優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會繼續以(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更大型的新裝修及建築項目；及(ii)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能力及成本效益為本集團基本發展策略。

裝修工程

本集團為澳門的新建及現有樓宇提供裝修工程。裝修項目涉及施工繪圖、室內設計、採購物料、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個進行中的裝修項目，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16個新裝修項目，其中14個裝修項目已實際竣工，因此有30個裝修項目仍在進行中。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授41個設計項目，其中27個設計項目已竣工，有14個項目仍在進行中。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可能向其他分包商分包地盤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七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個獲授新建築項目及三個已實際竣工的建築項目，且有八個建築項目仍在進行中。

維修及維護工程

本集團亦(i)根據需要；及(ii)於固定期限內定期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以及建築設備系統(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空調系統)等其他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個進行中的維修及維護項目，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四個新維修及維護項目，所有七個維修及維護項目仍在進行中。

總括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個項目仍在進行中。按項目僱主分類，當中有30個項目為公營項目及29個項目為私營項目。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均衡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幣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澳門幣	佔總收益百分比
裝修工程	65,247	34.5%	152,326	98.3%
建築工程	123,901	65.4%	2,473	1.6%
維修及維護工程	49	0.1%	107	0.1%
	189,197	100.0%	154,906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189,197,000澳門幣，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906,000澳門幣增加約22.1%，主要乃由於建築工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中期期間獲得合同總金額約132,007,000澳門幣的建築項目，而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299,727,000澳門幣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可於期後確認，其中包括約142,000,000澳門幣的建築項目將被取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724,000澳門幣增加約2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719,000澳門幣，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工程類型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毛利率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率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31,904	48.9%	34,055	22.4%
建築工程	6,572	5.3%	111	4.5%
維修及維護工程	2	4.1%	16	15.0%
	38,478	20.3%	34,182	22.1%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182,000澳門幣增加約12.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78,000澳門幣，主要由於新增的設計項目於本中期期間授出的合同獲得總金額約34.2百萬澳門幣。

裝修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9%，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獲授41個涵蓋粵澳大灣區及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設計項目，合同總金額約為34.2百萬澳門幣，其中大部分為裝修相關項目，如繪製施工圖、建築設計等。由於設計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裝修或建築項目，與本集團之前的記錄相比較。

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略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淨額約為116,000澳門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9,000澳門幣)，其中包括(i)外匯虧損約104,000澳門幣；及(ii)利息收入約220,000澳門幣。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010,000澳門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99,000澳門幣)，較上年同期下降約2,589,000澳門幣或約17.7%。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3,498,000澳門幣，而此乃由於(i)員工人數減少；及(ii)於去年同期支付的花紅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3,000澳門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6,000澳門幣)。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約75,000,000澳門幣，其中約25,000,000澳門幣及50,000,000澳門幣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收取。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4,000澳門幣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16,000澳門幣，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92,000澳門幣增加4,353,000澳門幣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45,000澳門幣。有關增加乃歸因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859,000澳門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34,000澳門幣)，該金額代表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5,464,000澳門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35,000澳門幣)。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75,000,000澳門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銀行透支約為21,782,000澳門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4,000澳門幣)。

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為2.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流動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任何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充足及財務狀況穩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乃按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增加。

本集團貫徹審慎理財方針，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充裕，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未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75,000,000澳門幣、21,782,000澳門幣及228,234,000澳門幣，該等款項已獲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出有關認股權證之通函，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新股的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的股份代號為1642。

認股權證已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其可能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時將予發行。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向股東發行合共4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股權證證書表示。認股權證已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期內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50元可認購一股新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771,000港元(約等於94,661,000澳門幣)(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當中約62,693,000港元已獲動用，情況如下：

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用於為本集團的澳門裝修及建築項目撥付資金	62,693	62,693	-	
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數目	15,967	-	15,967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置機器及設備	13,111	-	13,111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91,771	62,693	29,078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近期發展後，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所擬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概約 百分比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用於為本集團的澳門裝修及建築項目 撥付資金	68.3%	100%	-	29,07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數目	17.4%	-	15,967	-	不適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14.3%	-	13,111	-	不適用
	100%	100%	29,078	29,0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為方便本集團未來承接更多項目，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用於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及購置機器及設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至用於為本集團的澳門裝修及建築項目撥付資金。

本集團一直競投澳門新裝修及建築項目，預期需要更多營運資金繳付中標項目的前期費用。

COVID-19爆發，引發澳門經濟衰退，對澳門的裝修及建築行業造成嚴重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因此澳門經濟衰退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一旦疫情受控，經濟復蘇的發展情況仍非常不明朗。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以提高其應對未來不同挑戰的靈活性在財務上屬審慎之舉。特別是，董事會認為，倘在執行項目時出現任何意外的重大延誤或中斷情況，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在建項目至關重要。

鑒於COVID-19爆發可能造成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確實需要增加其儲備，為即將開展的項目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為48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人)，大部分僱員駐留澳門。本集團將根據澳門適用僱傭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獨立僱傭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僱員薪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74,212,000澳門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92,000澳門幣)。該下跌主要由於就邀請投標向潛在客戶作出的銀行擔保解除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以澳門幣計值，而所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所以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實施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2.5港仙(約等於2.6澳門仙)的末期股息合共50,000,000港元(約等於51,575,000澳門幣)(二零一九年：無)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宣派，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支付。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權益衍生 品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盧卓明（「盧先生」）	尚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直接權益	1,281,352,000 (L) (附註2)	255,014,400 (L) (附註2)	76.82%
			1,281,352,000 (L)	255,014,400	76.82%
曾華壤（「曾先生」）	尚華（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直接權益	72,115,200 (L) (附註2)	14,423,040 (L) (附註2)	4.33%
			72,115,200 (L)	14,423,040	4.33%
歐穎剛（「歐先生」）	尚華（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直接權益	192,307,200 (L) (附註2)	38,461,440 (L) (附註2)	11.54%
			192,307,200 (L)	38,461,440	11.54%

附註：

(L) 指好倉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普通股」)。
2.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家賢先生(「梁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不再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由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法定實益擁有72%、16%、6%及6%權益的尚華所持有的1,201,920,000股股份及240,384,000股相關股份(「尚華權益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及曾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1.54%及4.33%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透過盧先生的3,808,000股股份實益擁有權及761,000股相關股份，能永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5,624,000股股份及13,868,000股相關股份，及尚華權益股份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6.82%權益。

然而，由於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繼續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尚華)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89-16，彼等(連同尚華)繼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權益衍生 品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尚華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01,920,000 (L)	240,384,000 (L)	72.12%
領希投資有限公司(「領希」)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9,040,000 (L)	29,808,000 (L)	8.94%
陳青玲	領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49,040,000 (L)	29,808,000 (L)	8.94%
智躍投資有限公司(「智躍」)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9,040,000 (L)	29,808,000 (L)	8.94%
王逸子	智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149,040,000 (L)	29,808,000 (L)	8.94%

附註：

(L) 指好倉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領希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青玲女士全資擁有。
- 智躍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逸子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盧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認為，盧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並致力於整體管理與制定業務規劃及經營戰略。本集團受益於盧先生於澳門建築業的廣泛業務網絡及其於工程領域的技術專長。因此，董事認為，盧先生繼續擔任該兩個職位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經由資深及高質素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是財務專家)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考慮在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認為屬適當及合適時對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之合規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尚華(其亦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本集團作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契諾人)各自之年度確認及聲明書，據此，各契諾人確認，(i)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概無任何業務、在任何公司、業務或項目之參與、僱傭或權益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該等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ii)彼等已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有對年度審閱而言屬必要之資料；及(iii)彼等概無獲提供或向本集團介紹任何機會以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項目或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執行董事及尚華各自於不競爭契據下之不競爭承諾及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不競爭業務確認對其各自之上述確認書進行審閱。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基於以下情況，評估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有效執行：(i)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未收到有關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舉報訊息；(ii)各執行董事及尚華分別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確認，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外部獨立顧問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內所載的本集團部分的內部控制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各執行董事及尚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尚華均已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行其於不競爭契據下之義務，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172頁。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董事之資料概無變更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及審閱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卓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